

郑环审〔2017〕70号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荥阳市鑫通美机械厂年产 10000 台（套）
建筑机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报批版）的批复

荥阳市鑫通美机械厂：

你单位委托河南极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荥阳市鑫通美机械厂年产 10000 台（套）建筑机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荥阳市乔楼镇蔡砦村，占地面积约 800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10000 台（套）建筑机械生产线，主体工程包括下料焊接车间、组装车间和喷漆车间。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项目切割废气通过抽风装置送入切割烟尘净化器净化后，经车间顶部排放扇排出车间；焊接废气经 1 套静电式焊烟净化器统一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集中排放；打磨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喷漆废气和晾干废气通过“过滤棉+1 套低温等离子装置”进行处理。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2.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作为农肥资源化利用。

3. 噪声。项目生产噪声采取减振基础、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固体废物分类存放管理。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执行，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执行。项目危废包括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含油废抹布、废过滤棉、废漆桶，交由具备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氧化铁渣、金属废屑、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分配预支的增量指标落实（项目编号：4101000587）。

六、该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东、西、南、北厂界设防距离分别为55m、95m、97m、92m。

七、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八、项目建成后及时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九、项目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荥阳市环保局负责，郑州市环

境监察支队做好督察巡查工作。

十、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7年7月10日

主办：局审批办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7月10日印发
